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5元（含税）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9,081,253.86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5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146,880,0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,110,400.00元（含税），约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.39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。

2.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